

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不得考列壹等事由一覽表

- 一、年度考評內曾有曠職紀錄。
- 二、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記過處分。
- 三、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（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普通傷病假之日數）；或因重大傷病請假逾兩個月者。
- 四、辦理服務工作或承辦業務態度惡劣、工作績效不佳或品德不良，影響本校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